濮县政督〔2023〕9号 签发人：刘 锐

办理结果：C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同意

濮阳县人民政府

对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78号建议的

答 复

宋亚萍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提高部队退役安置人员待遇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濮阳县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，专门成立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，紧紧围绕省、市历年安置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按照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，对退役安置人员建档立卡，超前谋划，最大限度保障了每一名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。对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军人，濮阳县根据其身份妥善安置，如2020年、2021年分别把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38名和46名退役士兵安置至县直单位和乡镇。对不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军人，通过组织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、落实贴息贷款等政策，积极帮助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和就业。

针对宋亚萍等代表“退役军人中优秀人才的选拔和晋升”的建议，濮阳县已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进行了反映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已向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进行反映，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正在调查研究。待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后，濮阳县将严格贯彻落实。

2023年8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魏璐莎 联系电话：15893219777）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

濮县政督〔2023〕9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